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p> <p>.....</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p> <p>.....</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b></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二）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p> <p>（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五） <b>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b></p> <p>（六） 公司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b>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b>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二）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p> <p>（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五） <b>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的提名人应按照本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应向监事会按照本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b></p> <p>（六）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p> <p>.....</p>
<p>第八十八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八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p> <p>（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或独立董事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则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能离任，<b>并且公司应 40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p> <p>（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或独立董事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则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能离任，<b>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重新推选缺额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b>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b>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b>董事在任期届</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b>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li> <li>（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li> <li>（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li> <li>（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li> <li>（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 </ul>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对于上述行为, 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b>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b>, 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p>	<p>.....</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对于上述行为, 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b>应当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b>, 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b>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b>1/2以上</b>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b>过半数</b>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项，<b>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b></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题会议</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li> <li>（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li> <li>（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li> <li>（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li> <li>（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li> <li>（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li> </ul>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li> <li>（二） 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li> <li>（三）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li> <li>（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六）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li> </ul>

<p>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错更正；</b></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 就董事的提名或者任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p> <p>（二）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p> <p>（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二）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下事项：</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p>

	<p>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删除</p>

注：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